



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0967

证券简称：上风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15-060号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8月3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核销坏账概况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公司按照依法合规、规范操作、逐笔审批、账销案存的原则，对于公司2004年之前的应收账款坏账进行核销，金额共计1,982.20万元。

本次坏账核销的主要原因是账龄超过10年，欠款公司资不抵债或已破产，经公司营销、财务、法务部门等多方催收，均无法收回这些款项。

本次核销所涉及的债务人均与公司无关联关系。

二、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已计提80%的坏账准备，核销将导致公司当期利润减少396.44万元，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较小。

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事项，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且核销后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已核销应收款项的备查账，不影响债权清收工作。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公司对追讨欠款开展的相关工作

公司对本次所有核销的应收账款明细建立备查账目，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，并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，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，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- 1、公司本次拟核销的坏账，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；
- 2、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，计提坏账准备，上述坏账根据会计政策已计提 80% 坏账准备，核销后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较小；
- 3、公司本次拟核销的坏账，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对坏账的计提符合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，本次拟核销的坏账总计 1,982.20 万元，已计提 80% 的坏账准备，核销后对公司当期利润影响较小。经查验，款项所涉及的债务人均不是公司关联人，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8 月 4 日